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本单位是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发展规划与种植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与经济改革股、扶贫规划协作与开发指导股（区老区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信息股、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执法股，畜牧股（饲料工业办公室）、水产养殖与渔业渔港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水资源管理与水库移民股、河湖管理股和水利工程和灾害防御股等 13 个股室，下属 3 个单位，湛江市麻章区水务中心、麻章区乡村振兴指导中心、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

经区人事编制部门核实，总编制 43 名（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33 名），2024 年年末局在职人员 43 人。其中：在职 27 人，雇用后勤人员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51 人，外聘临时工 15 人，供养遗属 3 人。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三农”和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协调、管理全区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水利工程建设、水政监察、水土保持、农业区划、农业机械管理、农业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指导监督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落实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导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水利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

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港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规范性文件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水利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和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措施、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

指导实施。负责农业水利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和指导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11. 负责农业水利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水利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水利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水利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水利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协调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4.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

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协调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5.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6.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制订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7.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项目。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8. 负责农业农村和水务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和水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制定全区农业和水务专业人才的规划，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组织农业、水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19.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20. 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乡镇农业水利执法。协助省渔政总队麻章大队开展有关工作。

2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局内部设置以下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发展规划与种植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与经济改革股、扶贫规划协作与开发指导股（区老区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信息股、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执法股，畜牧股（饲料工业办公室）、水产养殖与渔业渔港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水资源管理与水库移民股、河湖管理股和水利工程和灾害防御股共13个股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做好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督查督办、考核评价等工作。

2.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

3.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做好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

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推进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做好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督查督办、考核评价等工作。

4. 监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做好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5. 认真落实各项农作物的种植计划，监督管理全区农药，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6. 加强农业普法宣传，做好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等工作。

7. 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农机、畜牧、渔业和水利执法力度，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8. 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工作。重点抓春秋季节动物集中免疫注射，注重平时防疫补针，对动物疫病进行排查、监测，发现零星动物疫病及时处理等。

9. 调查核实畜牧业基本情况，督促规模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和绿色发展；整顿和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经营、使用行为，净化兽药、饲料市场，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强化奶站、运输车监管，打击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爲；规范检疫，把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关等。

10. 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监督管理，打击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监督屠宰企业落实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及屠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11. 宣传发动种植户养殖户参加农业保险。

12. 加强管理水产养殖、渔业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和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和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现代渔港、渔业避风水域建设。

13. 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政策，强化农机安全监理，做好农机从业人员教育工作。

14. 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15. 落实好河长制、湖长制，积极争取水利项目工作经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抓紧实施面上水利工程险工险段修复，吸纳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增加水利技术力量，跟上新时代水利建设管理步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在履行“三农”工作职责过程中，加强做好乡村振兴，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市、区的各项任务指标，确保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及各项工作正常运作。2、全区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民生水利建设得到发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水资源管理稳步推进，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行业能力得到一定加强。3、承担我区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船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防风及海难救助工作；负责管辖海域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活动，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4、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要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费用进行补助，对符合补贴要求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助，确保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5、要从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革命老区提供必要的帮助。6、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7、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全区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8、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资金 100% 发放。9、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

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10、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助推区域发展，充分利用农村休闲、农业旅游等农业资源，更好地优化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链、农业产业化生态链，带动了乡村旅游、运输、人力资源、经济农业等方面的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为乡村振兴提供推动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实际收入 111999048.55 元，实际支出 111997962.48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我局支出完成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我局收到资金以后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建设单位，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增强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 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郑聪

副组长：苏林美、杨扬、黄培能、卢聪、叶永德、苏日圣、金春文、陈志彪、赖伟中

成 员：黄丽娟、李苏、欧英、陈洽慧、郑光华、黄诗婷、沈懿、万建聪、柯建荣、陈华技、王冠、全慕鹄、叶华德、李土龙、颜光文、郑杰、钟菊英、李凤苹

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股，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2. 工作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指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支出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办公室适时在单位公开栏公开自评数据。

3. 工作时间安排

(1)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

(2)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0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3)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工作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股，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公开栏公开自评数据。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 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4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重点项目支出等情况。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4. 我局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总体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 2024 年预算执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坚持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成本，积极地履行农业、水利部门各项行政管理职能。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安排 2024 年预算支出，采取有力措

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坚持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成本，较好地履行各项农业、水利行政管理职能。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本年实际收入 111999048.55 元，实际支出 111997962.48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我局支出完成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我局收到资金以后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建设单位，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会计账务处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基建程序组织实施，成立了工程现场管

理工作组，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及监理单位按时整改并书面答复。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项目督查工作。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四) 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预算部门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有的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少主动性，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预算绩效管理法制建设不完善，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评价结果约束力不强，评价往往流于形式，应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有效衔接起来。

(五) 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全过程，将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

个基本环节中，每个股室、下属单位对项目都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2. 加强财务管理，单位财会人员应加强会计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做到预算与决算衔接。单位内部应建立健全对往来款的管理制度，强化对往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入账时必须做到业务事项明确、科目运用准确以及账务处理正确。

四、其他自评情况

1. 我单位根据绩效评定指标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2.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99 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